#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实用酒店承包经营合同(汇总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 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 看吧。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为经营××酒店,已承租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场××室房屋,并已进行了前期装修和部分开业准备工作, 共投资人民币×××万元,现甲方因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 流动资金以及在上海地区经营管理酒店的能力,该酒店目前 无法开业。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该酒店交由乙方承包经营的相关事宜,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 一、酒店的承包

甲方同意将该酒店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经营该酒店。

二、鉴于甲方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及流动资金,该酒店尚不 具备开业经营条件。为此,乙方同意代甲方投资人民币300万 元,作为其余开业资金及经营流动资金。该投资甲方同意以 承包金抵充,分期偿还乙方。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八年,自酒店全部交接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下述所称的每年或每个承包年,均指自承包期限起计之日起连续计算12个月期间。

#### 四、承包金额及支付

1、每年的承包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该承包金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该酒店及其设施、设备、装修等,不另行计取费用。

#### 2、支付:

前五年每年的承包金,直接抵充乙方投资,无须另行支付;以后每年的承包金,乙方应当于每个承包年期满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当年的承包金人民币陆拾万元。

#### 五、酒店的交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当将该酒店移交乙方,包括酒店所在房屋、设施设备、酒店用品等财物及财务账簿、收据、发票。

#### 六、经营管理

- 1、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乙 方有权自主确定具体经营方式,包括在承包期间将酒店的全 部或部分经营项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 2、承包期内,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甲方的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但酒店开业所需的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及其年检,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协助。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原件由乙方保存。
- 3、乙方承包期间,由乙方以甲方名义选聘员工,员工工资由

乙方负责。

- 4、乙方自建财务账簿,并负责经营中的账务管理,收据、发票等由乙方保管、使用。
- 5、乙方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如发生偷漏税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 6、乙方承包期间,如须以甲方名义出具文件或需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 7、乙方经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添设施设备或增加经营所需的其他物品。乙方的新增投资在 双方承包结束时,甲方按评估值补偿乙方。

#### 七、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 1、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该酒店所发生的水费、电费、采暖费、排污费等费用,乙方承担。
- 2、乙方承包期间,该酒店所在房屋的房租由乙方负责交纳。
- 3、乙方经营期间自负盈亏,乙方承包经营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经营的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

#### 八、维修

酒店经营过程中,如因甲方前期装修或设施设备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如系正常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在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酒店及其设施设备需进行大修或更新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九、本协议期满,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如甲方出租或

再行发包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或承包权。

#### 十、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并退还尚未偿还的乙方投资。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二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 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公司(以下管 的技术咨询服务,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o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o

1.4 仅个台口	即服分的八贝女州	·o	
1.5 技术咨询	可服务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	_个月内完成,
将在	个月内提交最终	终技术咨询报告,	包括图纸、设
计资料、各类	总规范和图片等。	咨询方应免费通	报委托方类似
工程的最近发	文展和任何进展,	以便委托方能改法	进该工程的设
计。			

1 4 世录次编职权的人吕克士

-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 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 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 时予以联系。
-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乜
3.1 本合同总价为(币种)(大 写:)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币种)(大 写:)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3.4.1 合同总价的%,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元(大写: )
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天内交付。
3.4.2 分项一合同价%,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 分项二合同价的%,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 分项三合同价%,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 分项四合同价%,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 分项四合同价%,即(大写:),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月内;

-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 合同生效后 月内。
-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 第五条 保密

-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 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

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 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 月到期。

####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 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 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 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

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 并按年利率百分之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天。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

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

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咨询方(盖章)

#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三

本合同由委托咨询者(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 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提供的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 1. 2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 2.1本合同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2咨询方按本合同1. 2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 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60 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 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 2.3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2.4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 3.2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 3.3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报告。

- 3.4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 3.5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 4.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 4. 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 4. 4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 4.5收到委托方的付款后,咨询方应在天内签发标明相应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 4.6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期费,并暂停后续阶段服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 4.7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 4.8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己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己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 第五条保密

- 5.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 5.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5.3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六条保证

- 6.1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
- 6.2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 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 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 利益。

#### 第七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 7.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 7. 2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 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 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

10.2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 第十二条适用的法律

12.1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 13.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 13.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 5[]

5.1 (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

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 5.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 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7、合同终止

-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9、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10.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 10.3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 10.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

果。

- 11.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 11.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 12、免责约定
- 12.1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知识产权
- 1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 13.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 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 14、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 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丙方聘任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向丙方 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二、甲方和丙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 三、乙方责任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 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四、费用

1、三方同意: 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未成功的, 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 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成功的, 本合同所涉商业咨询服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并按照以下方式第 种方式支付:

方式一: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方式二:由甲方每月按双方项目总额的%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 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 款违约金。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六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大酒店的有关事宜形成决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承包对象:
2、承包范围:
3、承包形式:
4、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承包费用
1、押金: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共计为元,签订本

合同时交:	纳	_元押金,	人员正式入	场筹备试业前交
纳	_元押金。			

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相关费用后七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承包费用: 乙方承包经营期内,每月租金为\_\_\_\_元。 包括场地租金。

每月10号前需缴纳当月租金。

- 3、计租日期:甲方工程及房间配置完成可交付乙方正常营业使用之日起一星期后开始计租,乙方应在相应时间内支付甲方首月租金。
- 4、其他费用: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员工工资及提成、营业宣传、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 5、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和甲确认的票据方式向甲方交纳。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甲方若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意见,但应告知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式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承担甲方承担的义务。
- 2、乙方若因经营需要将酒店的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时,必须先与甲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然后再由新的承包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 3、乙方对房屋改造装修,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其费

用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借口增减承包金。

承包期满,乙方在经营期间除新添电器设备外,对房屋进行 改造时,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改造后的房屋设备应 保留原状,不得拆除,并不得以此要求经济补偿。

- 4、乙方在经营期间煤、水电及各项政府收费自行承担。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资产损失,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 6、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合法经营,否则责任自负,若由此造成的甲方资产或经济损失以及不良影响,乙方应全部赔偿。
- 7、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无权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不准用于抵押担保、作价入股等行为,否则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承包期间所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 9、乙方每年应提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添置易耗品,对于电器设备也应定期保养,费用自理,确保完好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使用或维修不当,造成电器报废,乙方应承担重新添置的全部费用。

承包期满向甲方交返与合同生效时的备品及电器的数量级品牌保持一致,并能保证正常使用。

乙方新添置的设备及备品,合同到期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甲方有权对房屋设备及电照、电器设施和其他备品的安全及使用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承包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全额退回押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擅自转让承包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六、要求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3、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以大酒店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

七、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 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八、其他

- 1、本协议期满后,如甲方仍须将承包时,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续约。
- 2、本协议期满后,甲、乙任何一方如需续约或终止协议,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 酒店咨询公司是做的篇七

酒店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杭州酒店康乐中心
承包经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承包经营协议如下,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市路号酒店,
面积共计平方米,整体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
二、该承包场地乙方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即 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注:装修期天不计承包费)。
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对外发包,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承包权。
三、上述承包场地的承包经营费每年为人民币万元
整。该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即在月日
前,月目前(按此类推),乙方必须全额付清每半年万元整。上述承包金乙方须按时支付。若有逾
期,则乙方应承担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付清日止。
若逾期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除需付清协议终止日前应付承包金及滞纳金外,还应承担年总承包
金 10%的违约金。在承包期内,若乙方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
逾期支付承包金,则甲方亦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除需付清协议终止日前应付承包金及滞纳金外,也应承担年总承
包10%的违约金。上述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在
承包场地内的一切装饰物品甲方均不予折价。
四、乙方在支付第一次承包金时,附带支付甲方押金 万元,共计人民币
同第三条第二款执行。该押金作为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保证。
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本协议规定的该由乙方支付而乙方未予

支付的情形下,甲方可以从该押金中扣除,事后乙方应予以补足至\_\_\_\_万元。承包结束或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该押金本金退还给乙方(该押金不计息)

五、乙方在承包场所内,只得以经营桑拿、足浴二项,不得擅自更改。若 2 需调整,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已收承包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当乙方在正常经营时连续 月亏损,且乙方书面提出申请调整经营内容的,甲方应当同意。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将承包场地或项目,部分或全部以各种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包期间乙方自购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承包场地本身的原因引起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七、承包协议因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而导致甲方单方终 止协议,应允许乙方申辩,如果乙方违约事实确实存在,自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日始,甲方有权对承包场地停水、停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 为乙方提供洗涤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明确一下)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为承包场地供水、供电及冷暖气。甲方为此独立予以安装电、水表计量。乙方按实际用量计算费用在供水、供电

部门要求交费之时由甲方通知一次性足额交予甲方(注: 计算标准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标准)。若超过通知30 日未予足额付清,甲方可予以停水停电。停水停电措施可延续至付清时止;并承担欠款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停水停电后30 日内仍未予以支付,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4. 在康乐中心发生异常事件、突发紧急事件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持秩序。
- 5. 为乙方免费提供有线电视端口一门,电话接口\_\_\_\_\_门(不开通长话),电话费用在电信部门规定交付的时间由乙方依甲方通知交甲方,逾期约定等同本条第三款之约定。
- 6. 乙方为正常经营所需的合法证照,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一定的营业发票,因乙方经营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付。
- 7. 甲方因乙方经营之需,同意通往康乐中心四楼门不予封闭。
- 8. 乙方人员到甲方经营场地消费,住宿按挂牌对价优惠,餐饮按对外价8.53 折优惠,(不含酒水、海鲜)其它消费不予折扣。(乙方消费以 签字有效)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物价部门相关规定确定服务价格,并依法报物价部门备案认可。
- 2. 康乐中心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必须合法经营,因物价、劳动、消防、公安、卫生防疫、城管、工商等相关行政部门因乙方的原因作出行政处罚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 因乙方违法经营而导致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封经营场地(不包括治安罚款,停业整顿),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已付承包金不予退还,还应承担年总承包金10%违约金。
- 4. 康乐中心员工服饰由乙方自行设计制作,但样式须经甲方认可,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 5.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以该场地或承包经营权对外抵押、担保等,否则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果等同第三条。所产生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
- 6. 甲方客人凭有效住宿凭证至康乐中心消费,享受八折优惠。 甲方内部招待(明确含义)需乙方优惠的, 乙方给予六折折扣 但只限 人次以内。
- 7. 住店客人在乙方处消费如签单挂帐交甲方代收程序如下[] a. 乙方如碰到住店客人签单由甲方收银代收时,首先应打电话询问,并报出消费金额征得甲方收银的同意。(收银应查看电脑是否有酒店消费额充足的情况下才准同意)后把客人签名及写明房号的前提下当即送收银处书面确认,以免逃帐现象出现[] b.乙方客人签单应填明借方传票,写明消费内容、金额、客人签名等,交收银处,收银员签名收下一联留底,并及时输入电脑,每班结束交财务办公室[] c.月终乙方根据借方传票总数与甲方财务核对,甲方代收的金额可作应收乙方款项的冲抵[] d.乙方可以决定要否给住宿客人签单,对此甲方应做好解释工作。
- 8. 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大堂、电梯口、电梯内、楼层做广告张贴宣传资料,但在合同期内甲方又同意的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在四楼卫生间门口做吊顶式指引 4 牌,指引牌的格式、美观程序需征得甲方认可。
- 9. 乙方所有管理员及员工上、下班进出应走西楼员工通道。

- 10. 乙方的车辆及康乐中心消费的客人车辆应服从保安的指挥及管理。
- 11. 乙方的一切管理员及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不准上大楼卫生间、走大厅、上二楼、大楼内不准大声喧哗、吵闹等。乙方不得违反消防规定,在承包场所明火烧饭菜、使用电炉等。一经发现,即予没收,并每次扣违约金 200 元。
- 12. 乙方应做好服务及卫生工作,如出现客人投诉,反映服务上的问题及发生价格上的事,一切责任自负。甲方协助处理出现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卫生检查发生卫生检查部门因乙方承包的康乐中心开出的处罚单由乙方负责支付。
- 13. 客房内,甲方同意放乙方的宣传册,但宣传册的内容及式样应征得甲方认可。
- 14. 康乐中心服务人员不得进入酒店客房服务,否则一切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规定进入客房服务时,乙方承付每次二百元的违约金。
- 十一、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协议。双方如果 某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协议或某种原因使得另一方不能经营, 赔偿如下:离协议期结束1-5个月赔偿对方三个月的承包租 金;6个月至一年赔偿对方6个月的承包租金;13个月-2年 赔偿一年承包租金;25个月-3年可赔偿2年承包租金。
- 十二、甲方给予乙方50 天装修期,装修期免收承包费(装修期从甲方交付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十三、承包期乙方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涉。
- 十四、当乙方出现重大亏损,确定无力继续承包经营,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时,甲方应当给予谅解,本协议提前终止,

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5 十五、四楼桑拿隔壁卫生间甲方无偿 提供给乙方使用,该卫生间的卫生、维护由甲方负责。

十六、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预付甲方定金 万元,该定金可充作承包金。

#### 年月日

为了充分发挥商业工作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搞好回收和供应工作,支援"四化"建设,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联合经营单位:
物资回收公司(商店)称(甲方)
第二条 联合经营企业名称:
第三条 组织领导:
甲方出名,乙方出名(各街道办事处出名),组成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设正主任一名,付主任若干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对联营店实行领导和监督。
- 2. 决定联营店正、付经理及主要人员的选配和调整。
- 3. 研究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问题。
- 4. 联营店的正、付经理均由乙方担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甲方:
1.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专项经营的流动资金。
2. 掌握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
3. 进行日常业务辅导。
乙方:
1. 全面负责回收网点,存放货场和各种加工运输工具的安排。
2. 合理调整和使用人员。
3. 组织好日常购销业务工作。
第五条 经营范围:
1. 有权接收规定划区内代购点和自营户的收购业务。
2. 有权经营地区的购销业务。
3. 经过批准,有权与省内外开展旧的经营业务。
4. 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后生效。
5
第六条 价格权限:
1. 联营企业成立物价评议小组,在市物资回收公司物价科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收购价、交换价、销售价。
3. 在执行统一销售价的基础上,联营店可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和地区差价,有权在不超过的浮动范围内,自行调整价格。
4. 在地区开展业务,应服从当地价格管理,不得采取高价吸引开展业务。
5. 市区不得采取违犯统一价格的手段,吸引代购点和自营户的回收业务。
第七条 财务管理
1. 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
2. 按照上级规定,按月、季度编报进、销、费用、利润、计划,报有关领导部门。
3.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国家财税部门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4. 帐目清楚,核算准确。
5.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提报工作情况资料。
第八条 人员及盈亏分配:
1.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要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定员。如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时,必须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从待业青年中挑选。
2. 甲方派驻联营店的辅导员,其工资和一切待遇,仍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不得从联营店索取额外利益。
3. 联营店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月工资不得超出元,要

根据任务轻重, 贡献大小, 确定合理差距。

4. 联营店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工作情况需要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5. 联营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条例,工作人员发生意外工伤,联营店要负责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请联营企业委员会研究经上级批准,做一次性处理。费用从利润中按比例甲乙分担。
6. 联营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经营利润所获纯利,采取按季统算的办法,实行
7. 联营店只负责与日常经营商品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行政办公费用。如果发现任意扩大开支、乱摊费用的时候,除按规定扣回,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
8. 未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发生违犯市场管理和价格政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从事经营方和直接负责人负责,不能从费用中列支。
9. 联营企业只负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本企业从事经营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其他奖金和报酬均由乙方自行从分得的利润中解决,不列联营企业费用支出。
10. 联营店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事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联营企业负责。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联营时间自年年 月日至年月日。如 双方都同竟继续联营,须另立联营合同,或延期执行原合同

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两个月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 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双方意见一时不能统一,可报请签证机关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经双方上级批准和合同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工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及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终止联营后,库存商品均按帐目数量、金额,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查。

中力(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